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商务局(采购人名称)的 2023-2024 冬春蔬菜储备及 2024 储备肉项目 1 包（二次）；2023-2024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冬春蔬菜储备及 2024 储备肉项目 1 包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安康市蔬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蔬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9 日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